

##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# 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和公积金转增预案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通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,我们作为通威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称“公司”)独立董事,对公司 2018 年度的利润分配和公积金转增预案进行了审查,在审阅有关文件后,基于独立判断立场,发表如下独立意见:

公司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为:

结合公司 2019 年预计投资及资金使用情况,以公司的总股本 3,882,372,220 股为基数,提议向公司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.60 元(含税),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 621,179,555.20 元。

我们认为,上述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,兼顾了公司与广大投资者,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,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有利于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。因此,我们同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《2018 年度的利润分配和公积金转增预案》,并同意董事会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下接签字页)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通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和公积金转增预案的独立意见》签字页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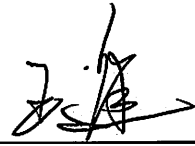
独立董事（签字）：



杜坤伦



程宏伟



王进

二〇一九年四月十六日